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佳惠  
電話：06-2991111#6127  
傳真：06-6372147  
電子信箱：fruih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40269909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269909A00\_ATTCH2.doc、0269909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102-103年度校園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招募名冊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確實依限填報並寄送紙本資料至本局社會教育科彙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4年3月10日交安字第10450030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愛心服務站協助支援事項及招募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協助支援事項：

1. 協助維護學生上放學路隊秩序與安全。
2. 提供學生被搭訕、跟蹤或偶發事件時之安全庇護場所。
3. 提供學生緊急電話借用服務。
4. 提供雨天時躲雨或輕便雨具借用服務。
5. 上放學時段與夜間在外逗留學生之通報與協尋。
6. 協助處理學生校外事故、暴力事件，並儘速與學校及當地警察機關聯繫。

（二）招募原則：

1. 學生上放學路隊經過之區域範圍，自願擔任服務工作且經政府立案之1樓商店或住家。





2. 學區內之機關（構）均應招募納入：如公所、警察局（分局、派出所）、村鄰里長辦公室、農會等。

3. 學校志工、家長委員住家、便利商店列為優先招募對象。

4. 招募對象應事先訪查過濾，排除不宜場所，如電動玩具場、撞球場、網咖、特種營業場所等。

三、請各校於104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前，依線上填報編號[4248]之數據，免備文將本案名冊逐級核章後寄送本局社教科彙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電子公文  
2015-03-16  
14:54:15章

